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正式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的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和舉行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副董事長楊華先生主持。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共有3名股東(「**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5,084,708,874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70.28%。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該等股東中,(i)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股東代表)2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868,548,306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7.29%;(ii)本公司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1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16,160,568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2.99%。概無股東僅可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股東須放棄(或已於相關股東通函中聲明有意放棄)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正式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072,110,874	99.752%	12,506,000	0.246%	92,000	0.002%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077,928,874	99.867%	6,684,000	0.131%	96,000	0.002%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077,928,874	99.867%	6,684,000	0.131%	96,000	0.002%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計劃。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078,024,874	99.869%	6,684,000	0.131%	0	0%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及監事的建議酬金。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077,928,874	99.867%	6,684,000	0.131%	96,000	0.002%

6. 審議並批准聘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069,476,212	99.700%	10,607,562	0.209%	4,625,100	0.091%

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小組(由本公司董事組成及獲董事會授權) 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內資股(「A股」)及/或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時本公司已 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的20%。一般性授權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 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效:
 - (1)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4,910,447,724	96.573%	174,261,150	3.427%	0	0%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任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審核會議投票的點算工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資格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有權出席大會;及(iii)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屬有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付吉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剛李世俊楊 華馬國強陳 明鄺志傑

于萬源 付吉會

* 僅供識別